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1535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3民初8507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,于2019年3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经执行查明,被执行人名下持有沪BUJ076、沪DDQ826车辆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扣押二车辆,并启动对它们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沪BUJ076车辆。

二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沪DDQ826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代理审判员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